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认真了核查，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事项。

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慎核查《海鸥住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海鸥住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, 并同意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1.20 万份股票期权与 751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,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